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瓊華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53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53013A00_ATTCH1.pdf、0153013A00_ATTCH2.pdf、0153013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於本（104）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舉辦
「華人人力資源發展論壇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
參加。

說明：依國家文官學院104年6月10日國院交字第1040600095號函
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2015-06-11 12:02:33 章

ID 8_人事104/06/11 14:35



1040004288

有附件